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接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a)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根據於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同一寄發日期)所載，以及作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可能要求對該泛海計劃進行之修訂後之新購股權計劃(「**該泛海計劃**」)；及(b)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該泛海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新泛海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泛海採納該泛海計劃作為泛海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須或合宜之行動、訂立任何必須或合宜之交易及安排，致使該泛海計劃全面生效，而不論任何董事是否於該計劃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趙玉貞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

附註：

1. 各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先生、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及張國華先生。

* 僅供識別